

# 凯里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土地征前公告

为加快我市建设步伐，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凯里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市舟溪镇新中村、新光村的集体农用地 7.9669 公顷（耕地 5.4435 公顷<水田 4.1250 公顷、旱地 1.3185 公顷>、其他农用地 2.5234 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地 1.9263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.2177 公顷，合计 10.1109 公顷，作为凯里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旅游用地）。现将有关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凯里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旅游用地）。

#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

舟溪镇新中村、新光村。

### 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

舟溪镇新中村、新光村。

### 四、被征收土地用途

旅游设施用地。

### 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和按照《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统

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》（黔东南府发〔2017〕14号）执行，具体征地补偿标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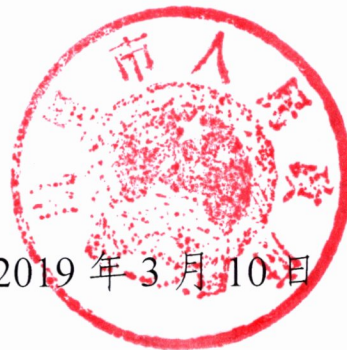
耕地为 82.836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为 78.6945 万元/公顷，林地为 66.2685 万元/公顷，园地为 66.2685 万元/公顷，其它农用地为 41.418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24.8505 万元/公顷。

#### 六、农业人员安置方式

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方式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按有关规定于近期发布听证会告知书，敬请各被征地单位（农户）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9年3月10日